

擬定「澎湖縣國土計畫」 委託技術服務案

【規劃進度與議題】

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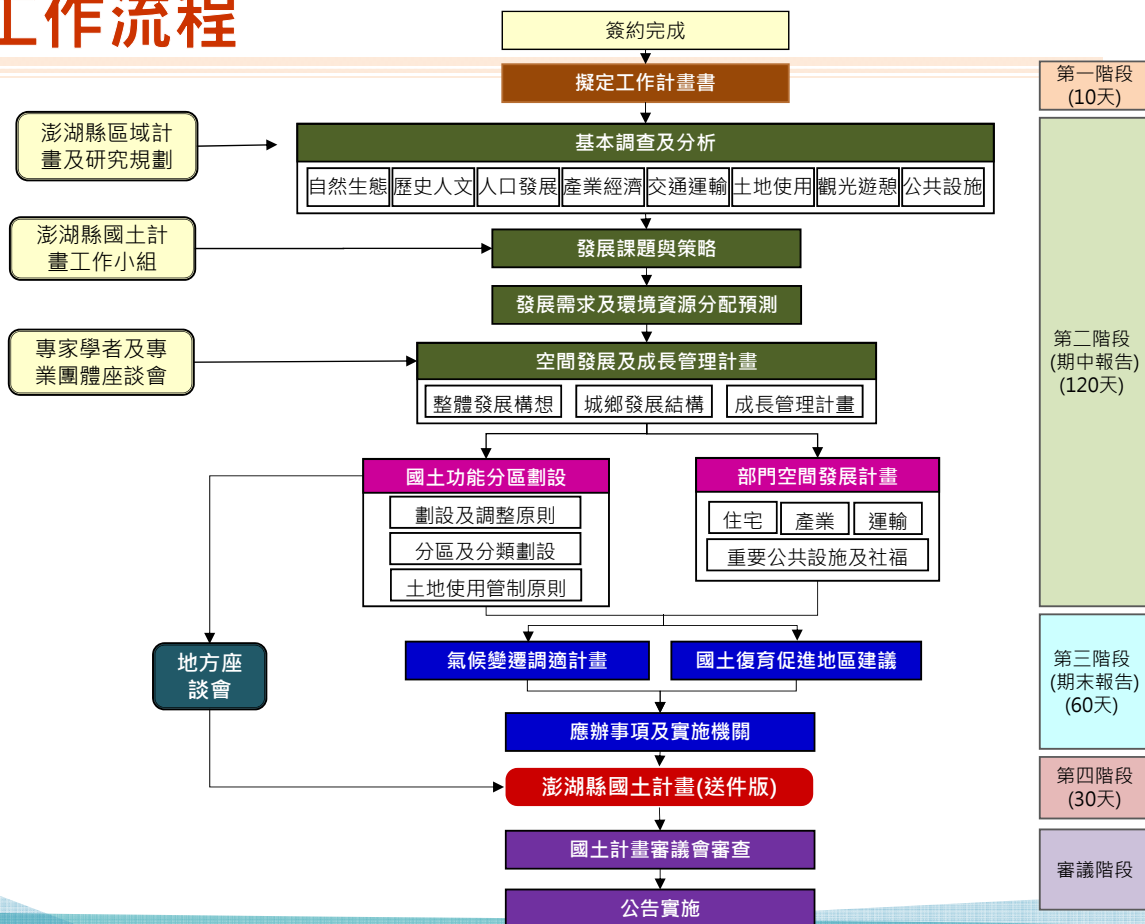
107.09.20

計畫主持人：姚希聖 助理教授

專案經理：李育軒

委託機關：澎湖縣政府
規劃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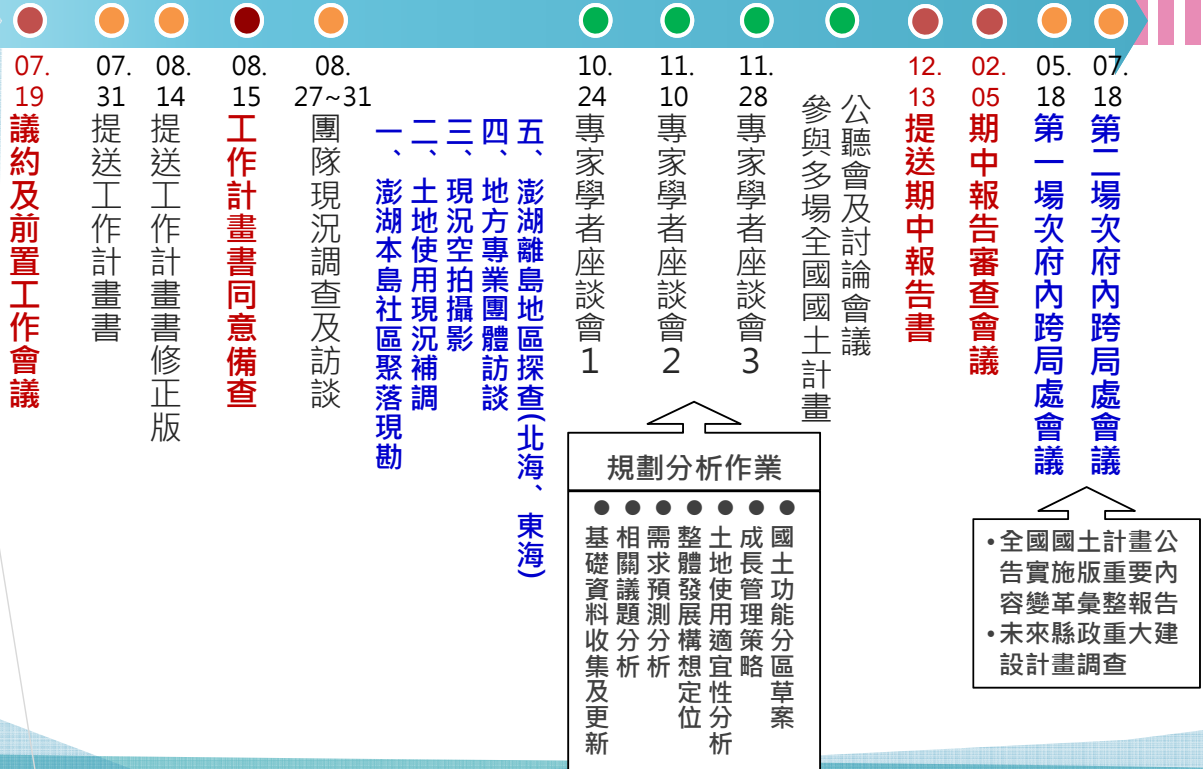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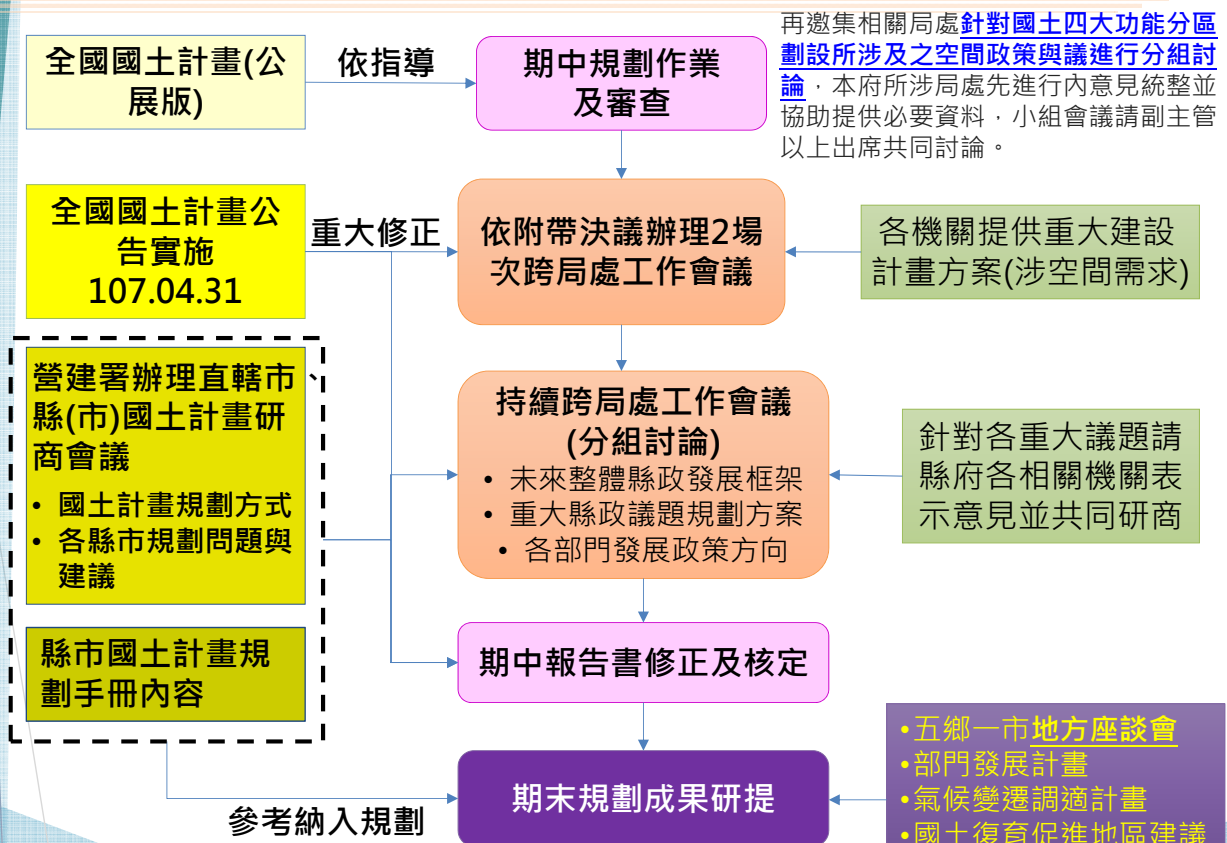
執行進度

106年

107年



後續工作流程



議題1：「農變建」後續因應方式

- 現行法令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
- 立法精神：為照顧離島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無自有住屋者
- 發展概況：歷年來農變建面積達82公頃，多分布於馬公市周邊約57公頃（56%）及湖西鄉約17公頃（21%），其餘地區僅呈零星分布。
- 肇生課題：都市及鄉村聚落發展蔓延、蛙躍，公設配套不足，交通及環境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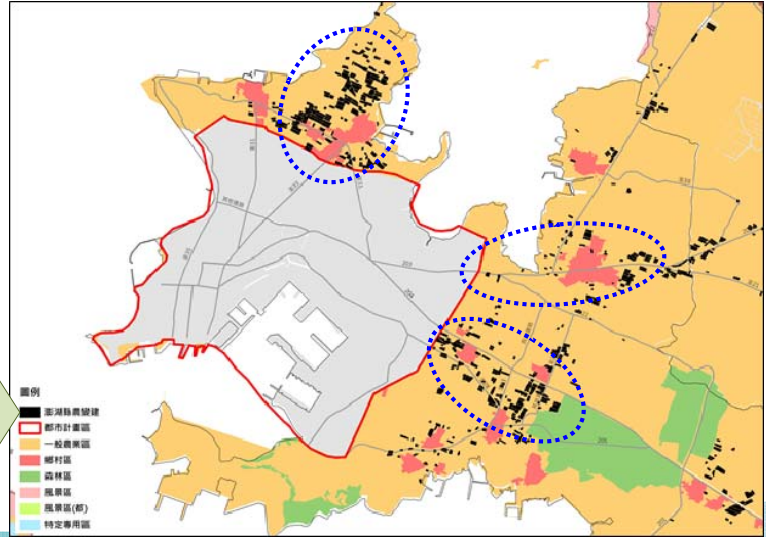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
人口成長
(吸力)

合法農
地轉用
形成都
市蔓延

• 聚落土地畸
零不利使用
• 農地地力不
足長期廢耕
(推力)

由農變建形成之蔓延現象：

主要集中分布於馬公都市計畫
北側、東側，沿縣道203、204
沿線兩側分布，並已與既有聚
落串接形成密集發展區域。



議題1：「農變建」後續因應方式

澎湖縣地區城鄉發展結構之特殊性

- 澎湖縣人口及發展主要集中馬公都市計畫區及周邊。
- 馬公都市計畫發展已趨近飽和，加上非都市農地可辦理「農變建」之條件下，造成都市發展蔓延，應予以合理引導及控管，確保整體空間及環境品質。
- 既有鄉村區普遍面臨建築老舊、住居環境不佳，可建築用地不足之困境。



◆ 既有「農變建」制度與發展現況之管理思考：

1. 區域計畫法考量「離島地區」的弱勢與特殊的發展特性，賦予了「農變建」的特殊規定。此一「離島」的特殊性，不會因國土法施行(區計法廢止)而改變。
2. 隨著未來發展，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持續存在著開發之壓力。而鄉村地區因建物老舊、改建不易、聚落內部環境不佳等因素，既有聚落亦有向外覓地新建住宅之需求。
3. 依地方民眾反應(三場次座談會中)澎湖縣可建築土地不足，無法符合住居成長需求，但在既有農變建制度下造成發展失序之亂象亦待改善。

議題1：「農變建」後續因應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原則

◆ 國土永續發展總目標

- 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 目標一：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既有發展地區其周邊地區為優先發展範圍，以建立城鄉發展秩序。

◆ 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

- 城鄉應朝向集約都市(compact city)發展，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透過土地集約發展，減少無秩序之蔓延。

◆ 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7.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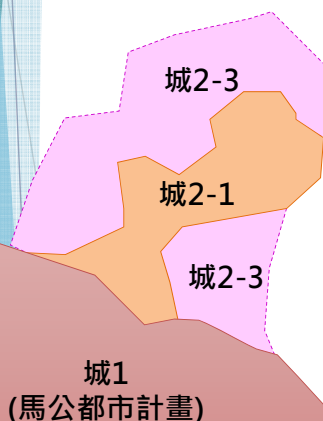
針對澎湖縣「農變建」落日後之因應，係在地方仍具實質發展需求前提下，應落實集約發展之目標，以合理之方式引導作有秩序之發展。

議題1：「農變建」後續因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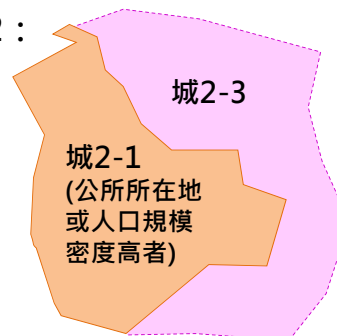
擬因應之規劃構想及策略

- 基於集約發展、有效管理之原則，以鄉村區外圍劃設適當之「城2-3」及輔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依既有農變建發展現況並考量未來住居、公共設施增設必要，提供必要之發展空間，以收納發展需求並作城鄉發展之合理引導。

Type1：



Type2：



Typ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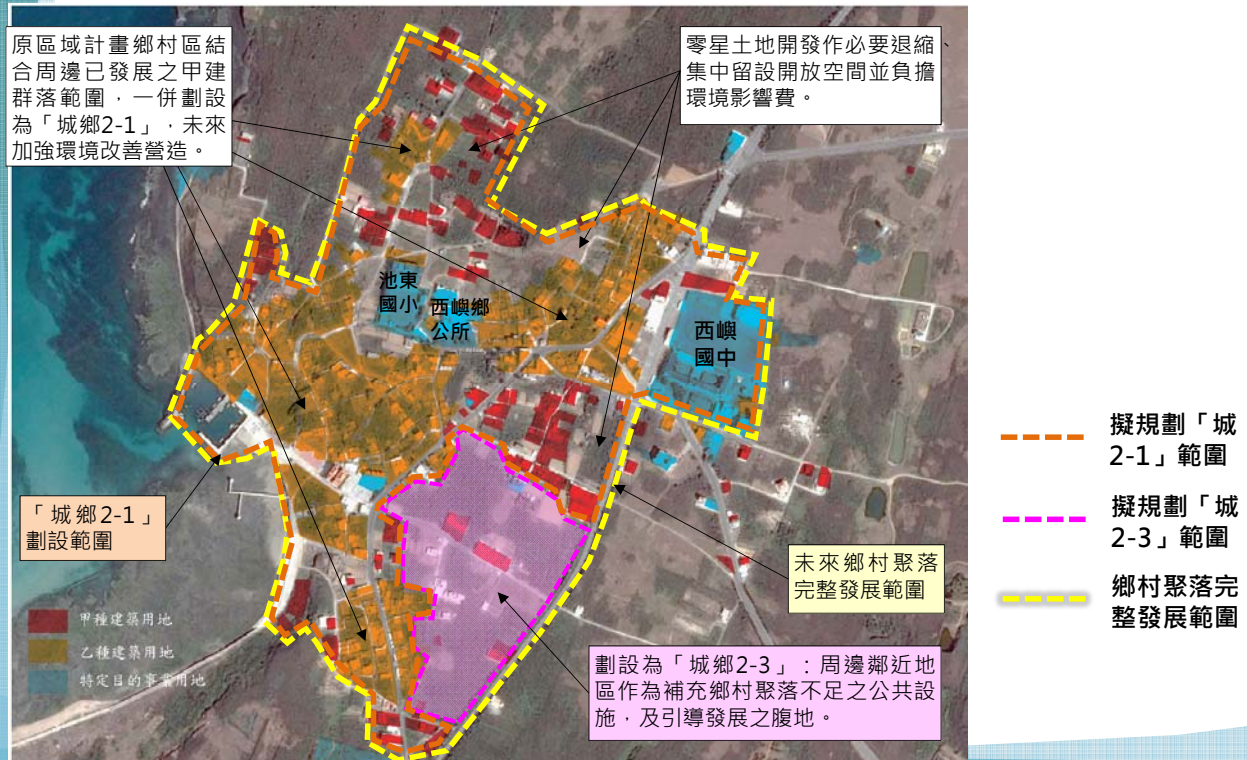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議題1：「農變建」後續因應方式

擬因應之規劃構想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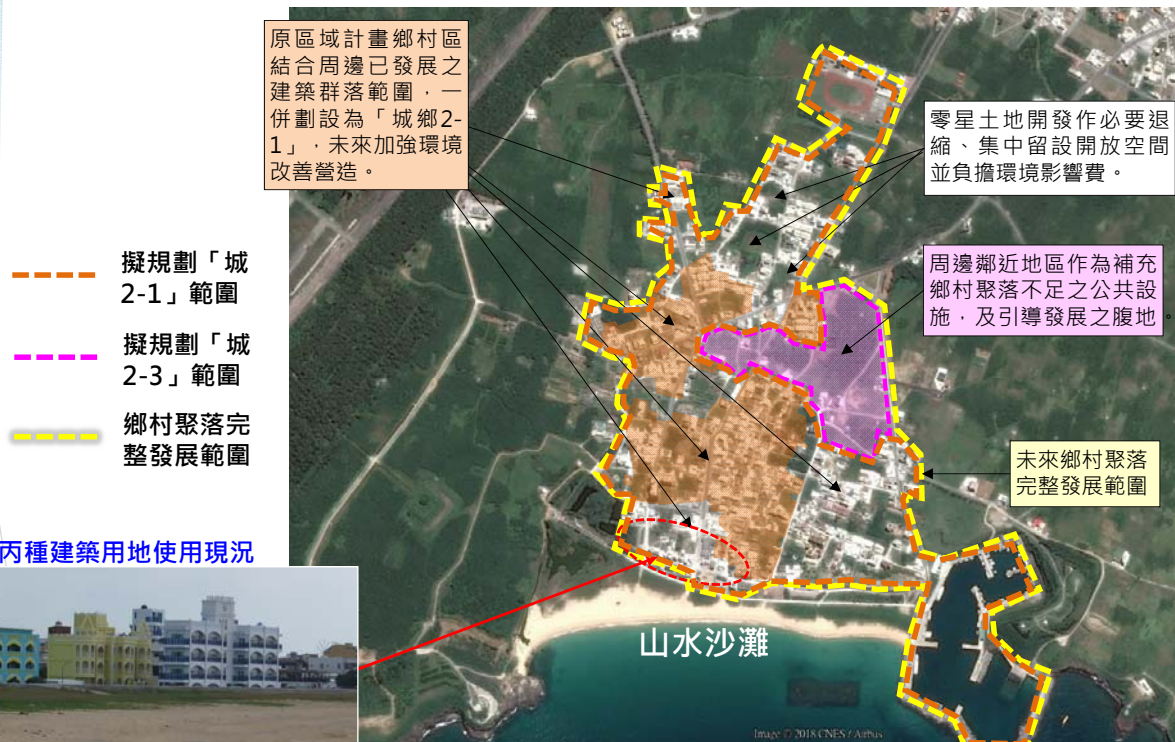
以小池角聚落（西嶼鄉公所所在地）為例



議題1：「農變建」後續因應方式

擬因應之規劃構想及策略

以山水聚落（因應觀光產業發展需要）為例



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使用現況



議題1：「農變建」後續因應方式

- Q1.現有鄉村區外圍之密集「農變建」部分係與原有鄉村區相連，為實質聚落空間範圍之一部分，是否得以併入劃設為「城2-1」？
- Q2.如既成「農變建」密集區無法併入劃設為「城2-1」，是否得以一併劃設入「城2-3」，並於下次通盤檢討後予以檢討劃入「城2-1」，以形成緊密、完整之實質聚落空間範圍？
- Q3.既成「農變建」密集區如劃設為「農2」，應可依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原則下為原有之使用，但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上於辦理新、增、改建之差異與影響性為何？(藉以研判是否具劃設延伸分區分類之必要)
- Q4.依構想未來劃設為城2-1、城2-3及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地區，所涉及的相關公共設施建設似欠缺有效的執行機制(工具)。這部分中央是否有明確的指導？

議題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全國國土計畫指定應辦事項及研商權宜作法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包含**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執行機制**。
- 另依107.07.13營建署召開第5次研商會議擬提之權宜作法，**本次擬定計畫應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內容，**後續並以配套方式辦理**如下：

step1	step2	step3
持續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	啟動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優先區位及辦理期程，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單元為限持續辦理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各該計畫表明： ➢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 ➢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 ➢ 鄉村區屬性分類。 ➢ 執行機制。 ➢ 其他相關事項。	於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於「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應按計畫內容重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議題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規劃架構

- 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 與鄰近鄉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間應整體規劃，以促進保護、保育。

全國國土計畫

澎湖縣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原鄉村區範圍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



城鄉2-1

農發4

鄉村聚落範圍外

有明確之擴大需求與範圍，且五年內能具體推動開發者。

劃設城鄉2-3，儘速於五年內推動開發

具擴大需求，但無立即之開發必要者。

無擴大需求者。

維持農發地區，並得於鄉村整體規劃範圍(虛線內，申請容許使用。

因應住居、環境改善、防災而具擴大需要者。

無擴大需求者。

- 應整體規劃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提供公共服務，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
-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農業政策資源應優先投入

議題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澎湖縣鄉村聚落層級劃分原則及構想

界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為「城鄉2-1」

1. 各鄉公所所在地之鄉村區及周邊零星發展土地完整劃設。
2. 距馬公都市計畫主要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以外2公里所涵蓋者。
3. 人口聚集達2000人，且近5年內平均人口成長率大於零之鄉村區。

其餘鄉村聚落均劃設為「農發4」

因應鄉村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加強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需求之鄉村聚落。

所在鄉村區仍具未發展腹地，或設施需求較低之鄉村聚落。

底圖：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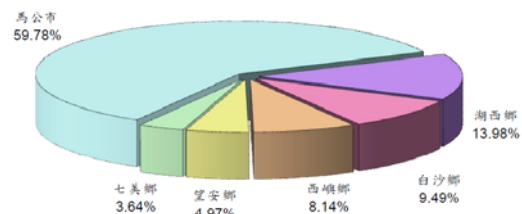
議題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Q1. 依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表明內容等相關規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應納入何一章節中呈現？
- Q2. 依鄉村區屬性分為「農村發展型」與「工商發展型」。有關此二類型之界定，係依據縣市各鄉村區之相對發展程度(屬性)或依全國共同之發展指標來界定？考量澎湖之城鄉發展規模遠低於台灣本島之城鄉發展規模，建議澎湖不宜採全國之共同標準。
- Q3. 依107.07.13第5次研商會議權宜作法第一階段予以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有關優先規劃地區之評判原則為何？另澎湖縣僅五鄉一市，其中鄉村聚落相對發展強弱明顯，擬採相對發展較密集之聚落為優先指認地區，抑或須以鄉鎮為指認單元？

議題3：城鄉發展結構與總量預測

■ 人口呈穩定成長，並集中於馬公市區及周邊。

- 澎湖縣近10年總人口約為10萬人，人口變動幅度不大，歷年偶有波動，但整體呈穩定成長趨勢，10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71%。
- 105年度全縣約60%人口分布於馬公市，約50%人口分布於馬公都市計畫及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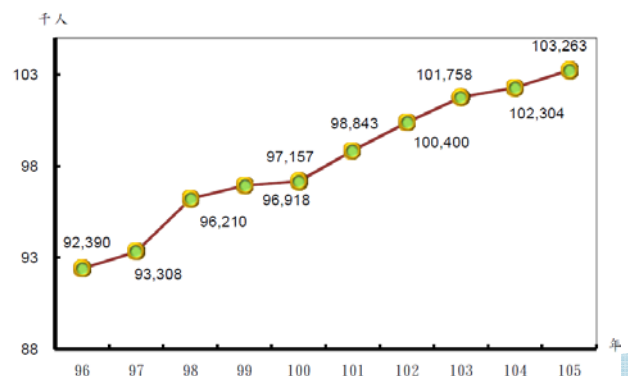


澎湖縣設籍人口數103,263人 8.14人/公頃

馬公市61,740人 (全縣59.78%) 18.16人/公頃

馬公都市計畫區及周邊 (約全縣50%) 35.25人/公頃

馬公都市計畫區 (約全縣30%) 54.68人/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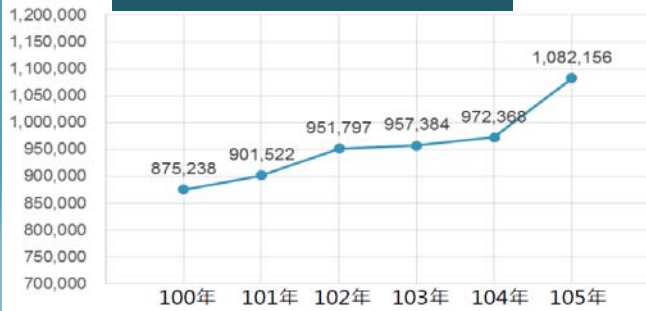


議題3：城鄉發展結構與總量預測

■ 觀光遊憩資源豐富，觀光遊憩持續成長發展。

- 馬公市區觀光景點以古蹟、商業、美食為主。
- 西嶼、白鄉、望安、七美以海景、沙灘、地質景觀、古堡燈塔、傳統聚落等為主要遊憩特色。

澎湖縣近年旅遊人次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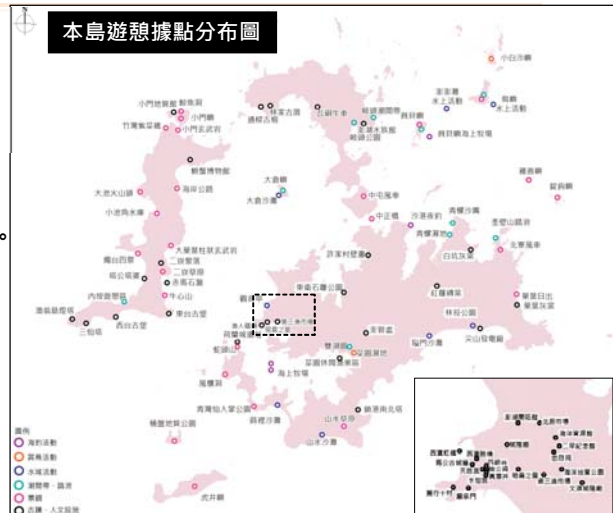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旅遊處觀光人數統計(100-105)

■ 大型觀光旅館及商業消費集中馬公市區，其他小型觀光支援設施分散。

- 住宿設施逐年增加，多數旅館集中於馬公市區，全縣總客房數達5,333間。

本島遊憩據點分布圖



吉貝及北海遊憩據點分布圖



望安及七美遊憩據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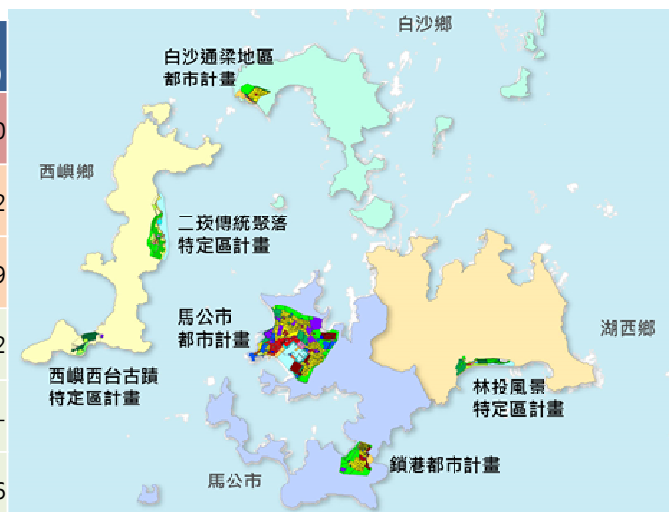


議題3：城鄉發展結構與總量預測

■ 都市發展及商業消費集中於馬公都市計畫區

- 共計6處都市計畫區，僅馬公較具商業消費之發展規模，其餘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較小，現況商業活動機能亦不足。
- 依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查，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93.18%、89.29%，僅工業區開闢率約50%較低。
- 林投、二崁、西嶼西台均為重要古蹟、景觀為主之觀光遊憩據點，整體以景觀保護為主。

計畫名稱	性質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人口 (人)	現況人口 (人)	人口密度 (人/ha)
馬公都市計畫	市鎮	570.47	66,000	31,042	5,340
馬公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129.81	9,500	2,734	2,102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60.22	3,000	861	1,429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67.69	34	42	62
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74.4	-	-	-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151.39	500	176	116



議題3：城鄉發展結構與總量預測

■ 人口發展推估

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

推估方式	人口比例分派法	世代生存法
基礎資料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國發會, 2016)	澎湖縣統計要覽
推估方式	以《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所推計之全國人口數為基礎，依據澎湖縣未來人口數佔全國人口數的比例進行分派。	以民國100年的資料為基礎，來預測每5年的人口數。
推估結果	(1)低推估情境：澎湖縣未來人口佔全國比例從0.418%逐漸減少為民國95年以來之最低比例0.403%。推估為94,000人。 (2)中推估情境：澎湖縣未來人口佔全國比例維持民國100年之比例0.418%，推估為97,000人。 (3)高推估情境：以民國100年之人口佔全國比例為推估基礎，並假設該比例每年成長0.86%，推估為115,000人。	(1)總人口數：在少子化之趨勢下，推估結果將減為97,298人。 (2)高齡人口比例高達28.02%，為超高齡社會。 (3)高齡人口扶養比約44.99%，相當於每個高齡人口需要超過2個青壯年人口來扶養。 (4)幼年人口逐漸下降，在民國125年將跌破10,000人，隱含著國中小學用地需求的減少。
評估	澎湖縣自96年以來之社會增加率均呈正成長，自然增加率則互有更迭，以高推估情形較符合實際情形。	以世代轉換方式推估，在全國少子化趨勢下偏向負成長，忽視了社會增加之可能性。



人口雖緩慢成長，但退休、青年回鄉人口隱含住宅需求及區位調整的可能性。

議題3：城鄉發展結構與總量預測

■ 觀光發展預測

- 假設現有三處航空站規模不變，設計容量分別為：馬公航空站：每年440萬人次。
七美航空站：每年6.7萬人次。
望安航空站：每年5萬人次。
- 假設到站、離站旅客的比例相等，皆為50%。到站旅客每季比例：
第一季：0.1826，到站旅客數加總約為411,651人次。
第二季：0.3107，到站旅客數加總約為701,674人次。
第三季：0.3297，到站旅客數加總約為744,566人次。
第四季：0.1774，到站旅客數加總約為400,609人次。
- 假設每季觀光旅客佔到站旅客數之比例：
第一季：0.2135，觀光旅客數加總約為87,888人次。
第二季：0.6323，觀光旅客數加總約為443,668人次。
第三季：0.7525，觀光旅客數加總約為560,286人次。
第四季：0.3244，觀光旅客數加總約為129,958人次。
- 經由空運的觀光人數上限約：122萬人次/年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 該計畫預測於民國125年「進出港人數」為83.6萬人次；其中，國內航線73.4萬人次、國際郵輪10.2萬人次。
- 依據民國98-105年進出港人次比例(51:49)，假設該比例不變的情況下，預測民國125年「進港人數」為426,360人次。
- 觀光人數約占歷年海運客運人數之38%~40%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預測民國125年從澎湖港進入的觀光人數約介於162,016~170,544人次之間。
- 民國125年從澎湖港進入的觀光人數約介於16.2萬~17.0萬人次

合計由空、海運進入澎湖地區之觀光人次最大量約為每年140萬人次，對照105年度108萬人次，仍有發展之空間。

議題3：城鄉發展結構與總量預測

■ 城鄉發展總量

□ 設施容受力與承載量

-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所作之供給分析，澎湖縣於民國110年後之每日供水量為35,623立方公尺，扣除工業、農業用水及觀光旅客之用水量，除以澎湖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20公升，求得可支持人口數為123,198。
- 澎湖縣目前無垃圾焚化廠、掩埋場、污水處理廠等，暫無法計算環境容受力。

□ 觀光產業是澎湖重要的基礎產業，但於統計調查上並無直接對應之產業別(分散於食品加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

□ 澎湖縣二級產業不發達，僅有馬公都市計畫、鎖港都市計畫劃設工業區，發展率低。現存的製造業主要為食品加工業，並無集中設置的產業園區而散見於集居處所，多屬家庭式的加工廠，此現況背景下並無具體之產業用地需求。

□ 期中階段後目前重新檢視評估未來之城鄉發展總量，將以區分戶籍人口與觀光人口二方面需求的成長趨勢來思考，並輔以基礎維生資源設施供應的能力為其限制。而人口推估連結至住宅用地推估；觀光人口推估則將連結旅宿、餐飲零售、運輸及交通服務等產業用地推估。

議題3：城鄉發展結構與總量預測

Q1. 城鄉發展總量之估算上「既有發展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原區域計畫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此界定似有未能完整涵蓋澎湖既存已發展地區之情況，包括：

- (1) 大型公共設施，如馬公機場、尖山電廠、海淡廠、港口設施等，是否歸屬於「既有發展地區」？
- (2) 澎管處開發、民間投資開發等用地變更「不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觀光發展設施，是否歸屬於「既有發展地區」？
- (3) 澎湖依區域計畫離島地區允許之「農變建」地區，是否歸屬於「既有發展地區」？

Q2. 「民宿使用」係歸屬於產業用地或住宅用地？。

Q3. 澎湖縣製造業多屬家庭式的加工廠。這些加工廠或符合農地及其他用地容許使用、或不符合，由於目前欠缺調查資料，難以統計製造業現況供給與判別是否違規使用，目前較難估算既有發展總量及違章工廠議題之規劃。

議題4：重大建設與觀光發展計畫

於澎湖縣政府跨局處會議調查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 觀光渡假旅館投資類

➤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1-澎湖西嶼鄉後厝灣休閒飯店

- 1.8公頃，已核定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2-澎湖群島觀光育樂渡假村

- 0.89公頃，已核定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3-念禪育樂大飯店

- 0.47公頃，已核定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4-添好運育樂大飯店

- 0.35公頃，僅為構想階段。

➤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隘門濱海度假區BOT+ROT案

- 12.009394公頃，中長期計畫。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之一般發展分區、特別保護區。

2-漁翁島度假區BOT案

- 5.6182公頃，中長期計畫。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之自然景觀區、一般發展分區。

3-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案

- 73.8公頃，中長期計畫。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之遊憩區。

4-吉貝休閒渡假區BOT案

- 20.15公頃，中長期計畫。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之服務設施區。

5-「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

- 6.5138公頃，中長期計畫。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之一般發展區、遊憩區服務設施區。

議題4：重大建設與觀光發展計畫

於澎湖縣政府跨局處會議調查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 遊憩設施類

➤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澎湖低破島風力電廠周邊綠色經濟創新示範及博覽園區營造計畫

➤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北寮地質解說館新建工程
岐頭遊客中心整建工程
北海遊客中心新建工程
澎湖東昌東臺營區委外營運

➤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海上平台遊憩設施

■ 環境景觀營造類

- 澎湖本島內海六據點地景營造
- 青螺溼地觀景平台及海堤景觀改善計畫
- 湖西鄉鼎灣營區～改造為新生活綠地及文創園區計畫
- 湖西廢港景觀整治計畫

■ 教育、社福設施類

- 興仁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 馬公市樂齡學習中心興建計畫
- 澎湖縣白沙鄉立多功能綜合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
-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建置計畫

議題4：重大建設與觀光發展計畫

納入整合規劃構想

■ 觀光渡假旅館投資類

- 以納入劃設為「城2-3」為原則（但如作為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仍無法於「城2-3」中容許使用）。

■ 遊憩設施、教育、社福、環境營造類

- 所在區位多屬一般農業區、風景區，依劃設原則為「農2」、少部分涉及保安林地，依劃設原則為「國1」。
- 檢視興設遊憩設施之類型、量體、規模，能否於「農2」、「國1」中容許使用。
- 無法於「農2」、「國1」中容許使用者，如鄰近既有鄉村聚落，擬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未來以申請使用許可之方式辦理。

議題4：重大建設與觀光發展計畫

Q1.有關澎管處、旅遊處規劃未來5年內發展之觀光飯店建設計畫，原擬劃設為城2-3，但檢視土管各類使用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表發現，城2-3只容許「一般旅館」而排除了「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的容許使用。有鑑於觀光產業投資發展區位條件有別於一般二、三級產業偏好集中於建設稠密地區，而有傾向鄰近於觀光發展資源所在地區之特性，是否有檢討修正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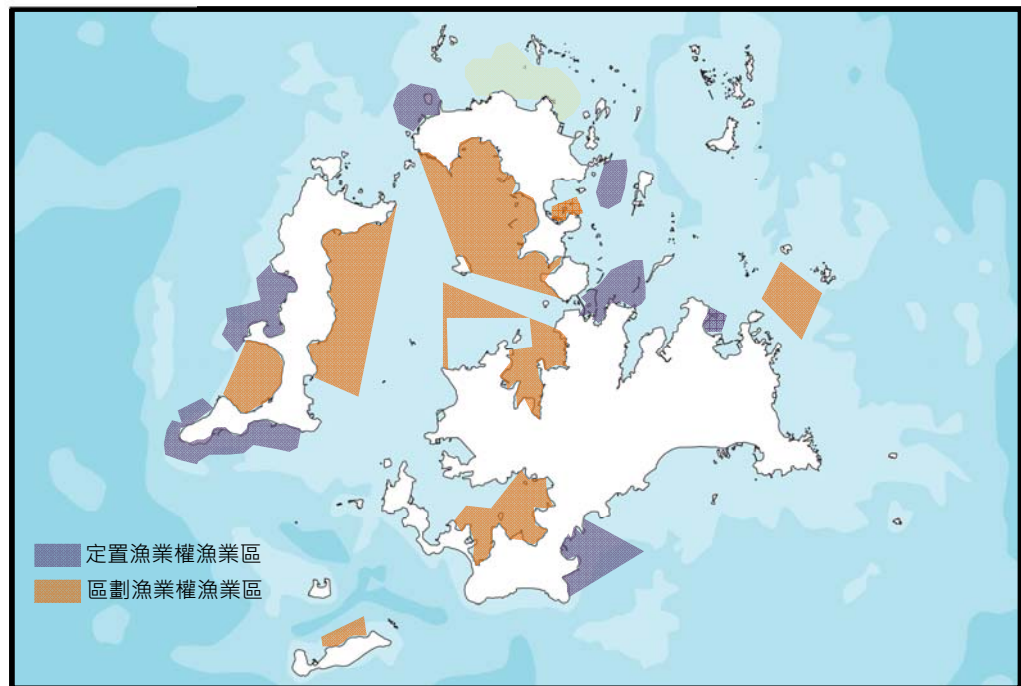
Q2.初步檢視現有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對照表，包含如停車場、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福設施、公園、運動場、營建土方處理場等，均無法於「農2」中容許使用，亦無法於「城2-3」中容許使用，未來應納歸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

Q3.澎湖縣風景區佔約全縣陸域土地之20%，未來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原則為何尚不明確？且風景區內許多為可開發之遊憩用地，亦多數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作為經營觀光遊憩建設之土地，未來於分區轉換後可能造成無法容許作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情形（如轉為農2、國1），未來可行之作法為何？（是否僅能採劃設為延伸分區方式辦理）

議題5：用海需求及空間規劃

■ 漁業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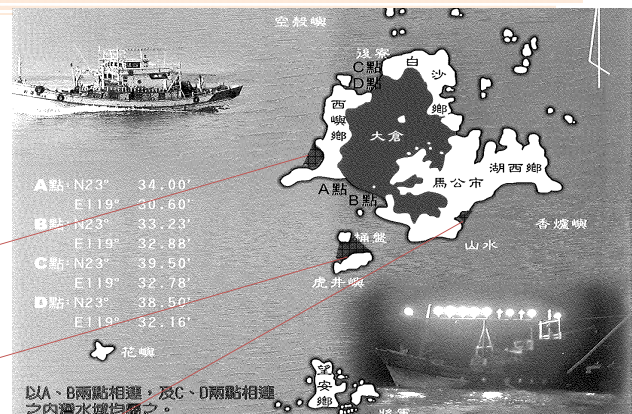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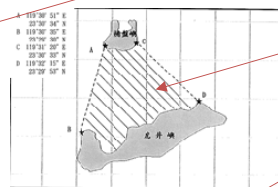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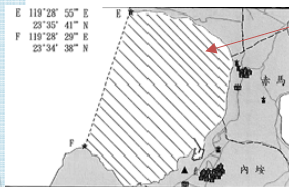
- 定置漁業權漁業區(石滬、定置網)
- 區劃漁業權漁業區(漁塢、海面養殖)



議題5：用海需求及空間規劃

■ 禁漁管制

- 澎湖內灣海域禁漁區
- 澎湖南方四島禁漁區
- 桶盤、虎井、內垵北海海域禁漁區
- 馬公市烏坎海域禁漁區



註：■ 粉色區塊是「核心禁漁區」 ■ 藍色區塊是「底刺網禁漁區」

議題5：用海需求及空間規劃

■ 海洋資源景觀為澎湖觀光、海洋遊憩之重要基礎資源。

- 依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憩調查報告(104年)，澎湖國家風景區之遊客有 **59.85%** 喜歡從事的活動項目為自然賞景活動。
- 自然賞景活動以觀賞海岸地質景觀 / 溼地生態 / 田園風光 / 溪流瀑布之項目的比例(92.41%)最高。
- 運動型活動中以游泳戲水 / 潛水 / 衝浪 / 滑水 / 水上摩托車之項目的比例(83.53%)最高。



■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 青灣內灣、隘門、山水、吉貝沙尾地區、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等海域部分水域範圍內不得從事浮潛或操作乘騎拖曳傘、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 目斗嶼、險礁嶼、姑婆嶼部分水域範圍內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行為。

議題5：用海需求及空間規劃

■ 沿海岸線之港口與石滬遍布海岸，為重要人文產業景觀特色

- 大小漁港數量眾多，共有67座漁港，平均不到2平方公里，即有一座漁港。
- 遍布沿岸之石滬數量為全臺之冠，成為澎湖特有人文景觀特色潛力，具發展觀光遊憩潛力。



議題5：用海需求及空間規劃

■ 漁港周邊地區為連結海、陸之生活、生產重要空間

全國國土計畫及規劃手冊指導原則

- ◆ 除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外，漁港內水域仍劃歸海洋資源地區。
- ◆ 鄉村區劃設為「城2-1」或「農4」，而漁港設施、堤防將劃設為「農2」。

澎湖縣地區現況及特殊性

- 非都市聚落主要發展型態係以「漁村」特性為主之鄉村，主要生產場域在漁港、海洋，而非農地。
- 漁村聚落緊鄰漁港集居，漁港港埠設施實為漁村聚落之一部分。
- 漁港內之水域功能性為停泊卸漁貨為主，可視為聚落所屬之人為活動空間。
- 考量未來漁港區內設施建設、調整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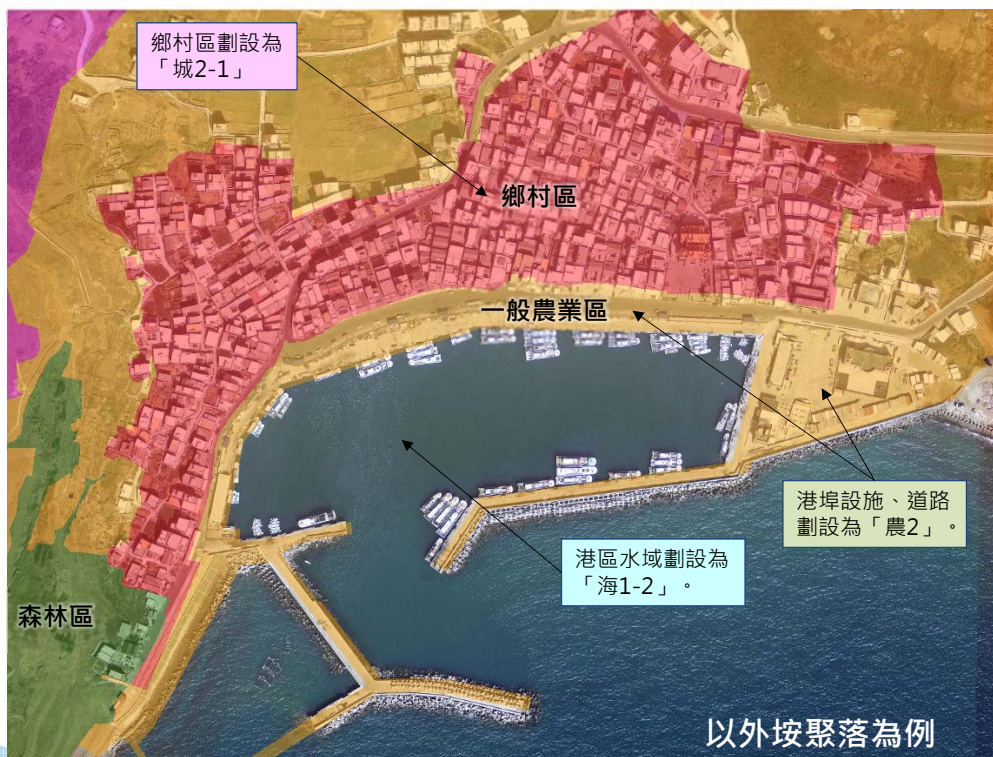
港區水域劃設為「海1-2」。
(港域具有地籍但仍劃屬海洋資源地區?)

港埠設施劃設為「農2」。



議題5：用海需求及空間規劃

■ 漁港周邊地區為連結海、陸之生活、生產重要空間



議題5：用海需求及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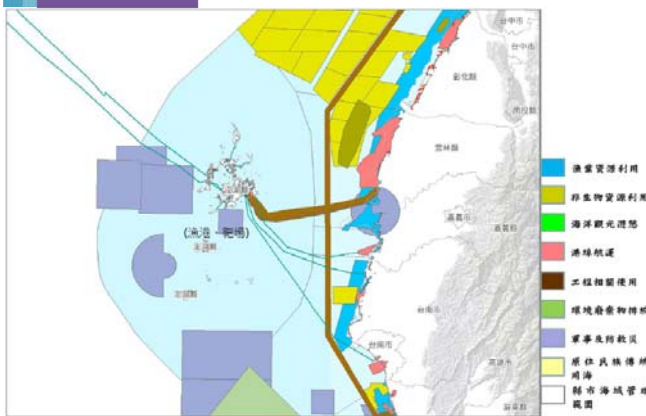
非都市海域容許使用及許可細目

非都海域既有核發許可使用

澎湖縣已核發海域許可使用項目

- 漁業資源利用
- 海洋觀光遊憩
- 港埠航運
- 工程相關使用
- 軍事防救災相關使用

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能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梁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議題5：用海需求及空間規劃

- Q1. 漁港涉及漁船停泊與物資補給、漁獲裝卸與加工、漁船與工具的整修等活動，涉及的空間包括陸地港埠及內港海域。因應漁港活動調整而衍生空間規劃與設施建設，漁港內海域與漁港陸域範圍，宜規劃為同一功能分區，以利地方治理與縮減審議時效。
- Q2. 依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原則，禁漁區、其他公告特定禁止航行通過之地區，是否仍劃為「海3」，並採重疊管制之方式實施管理？
- Q3. 依107.7.12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未來「海3」得新增設之使用僅有海洋保護、漁撈、非機械海洋遊憩、船舶無害通過、浮標及觀測儀、海洋科學研究等項，成為管制最為嚴格之分區。未來包含海上平台、港埠、海堤、跨海橋梁等設施等如涉及「海3」是否均無法增設？
- Q4. 澎湖石滬目前僅有七美、吉貝兩處依文資法指定為文化景觀，其他未依法指定之石滬是否可以類比定置網以「人為設施」認定予以劃設為「海1-2」，以達石滬保護效果？

議題6：再生能源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能源設施

- 現況主要電力設施計有火力發電1座及風力發電2座，總容量為139.10MW。
- 各鄉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以馬公市數量較多，可進行小規模發電。

發電類型	電廠名稱	裝置容量 (MW)
火力發電	尖山火力發電廠	128.90
風力發電	中屯風力	4.80
	澎湖湖西風力	5.40
	小計	139.10

Q1.再生能源之開發建設涉及中央權限，有關澎湖是否有增設在岸/離岸風電之具體計畫與區位，目前仍無進一步資訊，建請貴署協助釐清。

白沙中屯風電園區



湖西風電場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為期末階段之規劃事項內容，目前已收集102年度補助辦理完成之「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議題7：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待協助釐清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條件	參考範圍(規劃手冊草案)	澎湖縣劃設原則&條件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地景內 自然保留區 (農委會)	經查已公告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二處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之 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 (農委會)	經已公告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二處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森林法之 保安林、自然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 (以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為主)，其他 公有森林區 (農委會)	待釐清保安林：是否以106.12貴署提供之圖資劃設？或依地籍以國土保安用地劃設？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之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署)	經查水利署計有公告 7處 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之範圍及 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環保署)	劃設面積範圍位馬公市、湖西鄉核心地區，嚴重限制未來發展，是否得以彈性劃設？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河川管理辦法之 河川 (中央管河川內已劃設為河川區或未登記土地)(水利署)	經查無中央管河川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海岸管理法之 一級海岸保護區 (以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為主)	經查澎湖縣目前無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文化部正委託進行望安花宅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規劃作業)。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濕地法之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保育區為主)	地方級之菜園濕地是否應劃設為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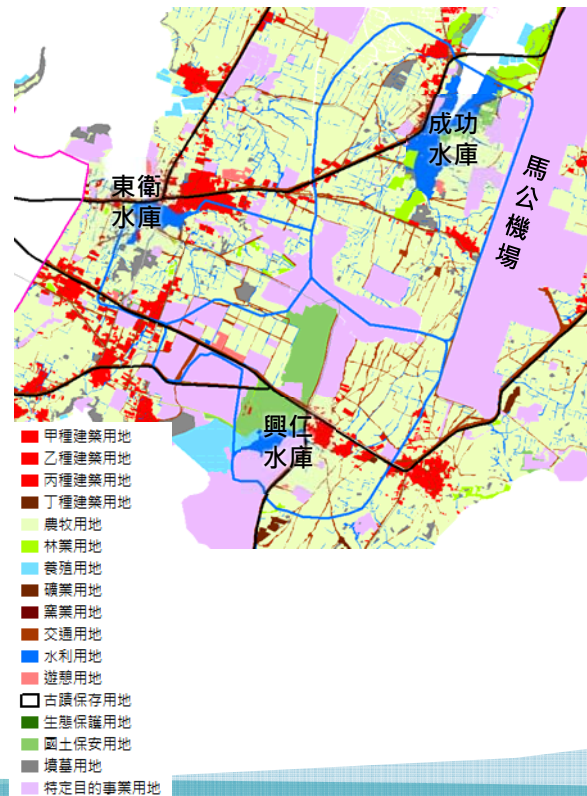
議題7：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

東衛、成功、興仁水庫三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規劃構想及相關因應對策方式

考量屬平地蓄留水庫，與高山水庫集之區之條件不同，且現況使用多元，故擬依現況使用設施核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 水庫蓄水範圍：劃設為「國1」
- 一般農業區：現況多為農牧使用，劃設為「農2」應得容許持續為原來之使用。
- 墳墓用地：劃設為「農2」，既存的墳墓用地配合縣政政策辦理遷葬。
- 零星分佈的甲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農2」並得為原來之使用，並於土管規範限制修繕、新增與擴充使用。
- 特定專用區(公共設施)：併鄰近分區劃設為「農2」並得為原來之使用。
- 特定專用區(軍事營區)：以公有土地優先活化利用原則，如有計畫轉型作為縣重大建設計畫發展腹地，將配合劃設為「城2-3」。



議題7：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Q1. 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包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全國國土計畫訂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屬綱要性指導方向，而具體應表達內容之原則、項目、細節等，目前仍尚無相關具體規範內容可參考撰擬。

- (1) 貴署是否將訂定全國通案性內容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作為規範？
-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節所應呈現之架構、要項、內容細緻程度為何？
- (3) 目前依貴署辦理研商會議完成初步之容許情形表，是否為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節中應載明之內容形式？
- (4) 本期中報告階段係引用《105年度「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結案成果報告書(草案)》內容作為基礎並作因地制宜之調整，是否妥適？

Q2. 未來於澎湖縣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節中，是否得增訂較通案性為寬鬆、彈性但有附帶條件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因應產業、觀光需求，原風景區土地使用之彈性管制等）？或僅得就較通案性更嚴格之管制內容予以增訂？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